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義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0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義賢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義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義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茲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傷害案件，與本案罪名相同、犯罪類型相似，足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鄒錦昌，或徒手、或持洗衣刷攻擊告訴人，所為難認允當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得到告訴人原諒，兼衡以被告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

01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洗衣刷並未扣案，現是否尚存而
05 未滅失，未據檢察官釋明，又該洗衣刷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
06 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
07 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
08 濟效益，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
09 2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
11 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趙于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43096號

28 被 告 葉義賢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30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義賢曾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其與與鄒錦昌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均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，且均經分配入住平二舍19房。詎葉義賢於同年6月10日16時21分起至17時55分許，在該舍房內，因對鄒錦昌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及持洗衣刷攻擊鄒錦昌，使鄒錦昌受有頭部挫傷、左頸劃傷、額頭劃傷、眼睛、臉部紅腫挫傷、手背劃傷、雙大腿劃傷、腳底劃傷及手肘處劃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鄒錦昌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義賢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於前揭時間，以前揭方式傷害告訴人鄒錦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鄒錦昌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前揭時間，被告以前揭方式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3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平二舍19房內，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收(借提、出庭、還押)內	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因遭被告攻擊，受有頭部挫

01	外傷紀錄表、告訴人傷勢 翻拍照片	傷、左頸劃傷、額頭劃傷、 眼睛、臉部紅腫挫傷、手背 劃傷、雙大腿劃傷、腳底劃 傷及手肘處劃傷之傷害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前
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
04 料查註紀錄表、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、臺灣宜蘭地
05 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
06 行完畢未及2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07 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
08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3 檢 察 官 林柏成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16 書 記 官 李佳欣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20 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